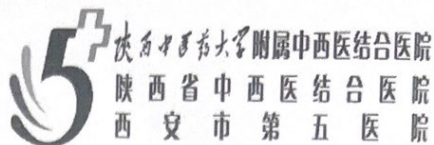


院内



合同编号: DWYY-2025-400801-F-270

西安市第五医院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五医院学术会议线上直播平台技术服务)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 方: 陕西仁合科技实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联系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联系人：李珊珊
联系电话：13363982726
联系邮箱：kjk2016@163.com

乙方：陕西仁合科技实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富尔顿国际财富中心 C 座 23 层 2301
联系人：陈肖杰
联系电话：18702964722
联系邮箱：924727949@qq.com
鉴于：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费用

1、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在举办学术会议期间提供线上直播平台技术服务。

甲方需求：

（一）整体要求

- （1）技术直播的安排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要求。
- （2）按照办会科室负责人的要求安排好具体工作。
- （3）确保会议在多场地同时举办时网络的稳定性，且实现多会场实时切换。
- （4）确保服务器在超过 1 万人时的稳定性。
- （5）会后一周内按照我方要求提供编辑剪切电子视频备份资料（U 盘或者移动硬盘）。
- （6）该服务意旨在学术会议召开期间，为线上直播要求提供会议保障，根据以往的学术会议直播要求，需提供以下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技术要求	单价 (元/场/单位/个)
1	导播台	4K 清晰度导播切换特级台	2300
2	摄像机	4K 清晰度	950
3	5G 网络盒	无线猫灵 5G 终端	950
4	包装美化	直播包装人像与 PPT 图像合成	950
5	声卡		400
6	直播平台	千人流量	1900
7	音箱	音柱	1000
8	调音台	数字调音台	450
9	话筒		40
10	鹅颈脉		40
11	音频处理器		400
12	调音师	中国舞美协会资格证	450
13	ACE 面光灯		90
14	灯光柱	TRUSS 单立柱	380
15	灯控台		450
16	调光师	中国舞美协会资格证	450
17	大合影		1900
18	摄像	获 ADDYS 设计师奖	950
19	会议相关设计		3700
20	设备的安装及拆除	中国舞美协会资格证	800
21	服务器	8 通道无线通话 (含 tally 灯)	450
22	直播视频控制人员	4K 12 通道专业导播台	950
23	无线通话	中国舞美协会资格证	450
24	直播视频切换台	中国舞美协会资格证	1350
25	直播音频	C9+D12	450
26	直播工程师	腾讯会议会员版	450
27	视频控制师	4K 清晰度导播切换特级台	450
28	视频处理器	4K 清晰度	1350
29	视频服务器	无线猫灵 5G 终端	750
30	导播人员	直播包装人像与 PPT 图像合成	450
31	会议连线连麦		280
	投标单价 合计金额		25930

2、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日期起一年。

二、支付方式

(1) 预算金额：28 万元。根据会议使用服务项目，据实结算，服务期满或者支付至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名 称：陕西仁合科技实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7204 0078 8018 0000 2641

(3)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5) 在会议结束后，供应商出具服务报告，经我院确认验收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次会议费用，若为财政资金，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支付。

(6) 结算方式：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正式发票、满意度评价表，与甲方进行结算。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保证其提供全部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与图片稿件、图标及链接等)是真实的、合法的和正当的，任何由该内容引起之争议、诉求、纠纷均与乙方无关，且应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2、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发布内容必须符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于有国家强制性、限制性的信息内容规定的，甲方提供的信息应符合国家规定，如因甲方提供的内容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应依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费用，不得随意变更或取消项目执行。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确保在其平台展示的信息与甲方提供的信息一致。
- 2、乙方仅负责为甲方提供的信息进行平台发布服务，对甲方的信息内容造成的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有权审查甲方发布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与本平台的风格相抵触的发布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可要求甲方进行修改。

- 3、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本平台无法控制的原因使本平台系统崩溃或无法正常给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尽可能地合理地协助处理善后事宜，并努力减少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 4、乙方须按约定的排期执行项目，如需更改执行的内容、时间或其他内容，必须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更改后的项目费用或解除合同。
- 5、在得到甲方确认后，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项目执行费用。

五、知识产权

- 1、甲方同意本合同的签署，意味着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可以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域名、企业标志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但此等使用不能损害甲方的利益。
- 2、双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中使用的所有材料、数据、文件、知识产权或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且甲方和乙方已经获得使用上述材料、数据、文件、知识产权或者信息的相应的全部许可和授权。对于项目服务中因甲方或乙方使用或处置任何材料、数据、文件、知识产权或信息等而导致第三方提出侵权投诉、指责、法律行动而可能产生的任何及所有索赔和诉讼，甲方或乙方独立承担因其侵权行为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 3、对于项目服务中因乙方使用或处置任何材料、数据、软件、文件、知识产权或信息等而导致第三方提出侵权投诉、指责、法律行动而可能产生的任何及所有索赔和诉讼，乙方独立承担因其侵权行为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保密义务

- 1、在本合同中，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共同许可，以口头、书面或者电子信息等形式披露给无关人员、单位、企业等涉及但不限于本项目合同、报价、流程、时间表、专家信息、数据、来往函件及其关联双方的所有信息。
- 2、本合同任何一方应保证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没有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
 - (1) 以任何形式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部分

或全部保密信息及本合同内容；

(2) 将保密信息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其不会因任何原因使用或利用（无论为自己或任何其他人）任何“保密信息”；其既不会为自己也不会为任何第三方盗用、复制、记载或以任何方式复制任何“保密信息”；

(3) 在自身运营中使用保密信息，或将保密信息用于从事商业活动。

3、本合同任何一方应将保密信息的接触和使用限于实现经授权的合同目的而确实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相关管理人员和员工，并确保获悉保密信息的相关管理人员和员工对保密信息保护负有相同的责任。任何一方应就该等在职或离职人员对保密信息的不当披露和使用承担违约、损失及法律责任。

4、除非这一公开有被公开方明确的书面同意，或是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官方（包括官方要求的文件，或与诉讼程序有关的要求公开的事情），但公开方对这一发现须立即通知另一方要求公开。

5、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以及合同终止后十（10）年内有效。

七、不可抗力

1、若由于任何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和超出双方合理控制之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破坏、火灾、疫情、政府行为或法律法规变更）造成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义务，任何一方均无需对另一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

2、若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该方须立刻采用可以采用的任何方式并最终以核准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以便减轻对方可能遭受的损失。

3、不可抗力且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已经尽了最大努力的，仍导致本合同无法完全或部分履行，或导致了迟延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为止，但该方的迟延履行在不可抗力之前发生的，该方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会议服务内容严重不合格，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会务服务内容，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1%承担违约责任。超过30天乙方未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

3、违反商业保密条款，权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对方要求相应的赔偿。

九、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依法签订后，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 2、合同书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合同书终止条件出现时，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 3、乙方有权在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并由甲方承担
- 4、由此所带来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 3、任何未尽事宜，由双方正式授权代表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112号
经办人：李珊

主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84355392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仁合科技实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富尔顿国际财富中心C座23层2301

经办人：陈朕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帐号：7204 0078 8018 0000 2641

联系电话：18049656992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3日